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2〕928号

关于同意核发广州市可滋味食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的批复

广州市可滋味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广州市可滋味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（首次申请）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，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向你司颁发广州市可滋味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0101MA9UUG3L99001U）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14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